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环嵊建审（2020）04号

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并已在嵊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调查、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防治环境影响的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其基本结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建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在沈家湾已建一二期码头西侧新建1个3000

总吨级客货滚装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5000 总吨级客滚轮设计）和 1 个 1000 总吨级客轮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总吨级客船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平台尺寸为 204 × 12(40)m、引桥 202.3×12m，配套钢便桥、吊桥架、控制楼等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客运量为 71.26 万人次、车辆吞吐量为 7.76 万辆；计划总投资 11990 万元。

三、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尽可能减少对近岸海域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前应做好地质勘探，在工程设计时需根据地块内的自然环境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选取合理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案必须以《报告表》为依据，施工工艺、施工规模、环保措施等必须和《报告表》相符合。

四、《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施工期文明施工，做好洒水抑尘工作、营运期所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船舶油污水必须实行铅封管理，所有油污水上岸后送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利用沈家湾客运码头一期已建的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所有垃圾集中上岸处理，不得随意抛弃入海。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上述意见，请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建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嵊泗县环境监察大队和海洋执法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嵊泗县环境监察大队和海洋执法机构备案。

